
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HAYX-磋商-202506820

采 购 人: 淮安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标准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五、合同格式
- 六、采购需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 二、服务承诺
- 三、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综合评审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六、示范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淮安市中医院的委托,就该单位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 DZHAYX-磋商-20250820
- (二) 项目名称: 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四) 预算金额(三年): 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 (五) 最高限价(三年): 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 (六) 采购需求: 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七) 服务期: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签满 3 年。
- (八)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 (九) 本项目(☐是 ☒否) 接受联合体。
- (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发布。

2、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00 时至 5: 30 时 (公休日、假日除外) 到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3、网上报名: 各位潜在供应商请在公告期内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须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 格式自拟) 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550291603@qq.com,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18012072865。

4、获取磋商文件: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 各供应商在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连续登陆网站查看采购信息, 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 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中医院急诊楼四楼第二会议室

4、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地点：淮安市中医院急诊楼四楼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磋商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采购人（技术咨询）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625150737

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3 号

2、磋商现场事项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友情提醒: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 50 万以下的项目按 1900 元收取, 评委费按实计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到书面文件日为准, 递交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

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及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五天，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进行公告。【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磋商函；

10.1.2 服务承诺；

10.1.3 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

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4.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代理机构可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磋商小组

20.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对磋商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20.3.3 对审查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0.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4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5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开始前，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3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4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2.1.2 磋商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3 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2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3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2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4.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6. 评审及成交
- 26.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6.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保密
-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7.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7.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分别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上公告。

28.2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见证及备案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见证和备案的,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1.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9 条、30 条、32 条** 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依法进行处罚。

七、质疑处理

33. 质疑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3.5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3.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淮安区中医院对该供应商

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3.10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4. 政策功能落实

34.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4.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 联合体及分包

3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3 小微企业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4.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序号	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评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说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	15
2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得 33 分。 其中标注“★”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注“★”项还需提供如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3	方案部分	（1）技术方案： 至少应包含建设目标、设计思想、设计依据等。（8 分） ①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表述完整、准确、清晰的得 8-6 分； ②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表述较完整、准确、清晰的得 5-3 分； ③技术方案基本具有科学性、针对性，表述基本完整、准确、清晰的得 2-1 分。 ④方案不够详细、完整，不可行不合理，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网络安全及维护方案（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及维护服务档案方案酌情评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性非常强、服务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具有具体完善服务承诺的得 8-6 分；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实施性较强、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具有较完善服务承诺的得 5-3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实施性、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善的得 2-1 分。 ④方案不切实可行，不详细，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7

		(3) 数据异常故障及紧急故障处理方案 (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数据异常故障及紧急故障处理方案酌情评分。 ①预案切实可行, 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 得 7-5 分; ②预案比较切实可行, 比较详细完整, 比较科学合理, 得 4-3 分; ③预案可行性一般, 完整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 得 2-1 分; ④预案不切实可行, 不详细, 不完整, 不科学, 不合理, 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7 分) ①供应商针对项目软件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表述准确、清晰的得 7-5 分; ②内容较详细, 表述较完整、准确、清晰的得 4-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 表述基本准确清晰的得 2-1 分。 ④方案不切实可行, 不详细, 不完整, 不科学, 不合理, 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速度、跟进服务情况、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及保障电话等。 ①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7-5 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4-3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的得 2-1 分; ④方案不切实可行, 不详细, 不完整, 不科学, 不合理, 或者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软件著作权证书中软件名称不能确定是否与本项目相关, 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有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多 9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备注:

1、虚假应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公司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 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款项, 每次付款时, 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钱债务。

2、地点: 淮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淮安市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就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年，人民币小写 _____/年。

二、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满3年。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达到招标要求及报价承诺。乙方交付产品时必须将所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接口文档、数据字典等相关文档一并交予甲方。

2、乙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标的物知识产权或具有相应授权书，并且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2) 甲方指定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具体负责人，安排具体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环境以确保本合同项目正常开展；

(3) 甲方有权召集乙方参加关于系统技术、服务实施安排等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协调会议，对于甲方召集的协调会议，乙方应派出人员参加。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建适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工作，积极组织调研、指导、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建设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技术人员；

(2) 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告项目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3)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安装、测试、上线运行、后续维护服务等工作；

(4) 乙方负责保证本项目整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其他需要乙方履行的义务（如有）见本合同附件。

五、项目验收

1、乙方应根据甲方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章制度组织本合同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合同产品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六、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响应，提供产品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远程解决问题排除故障。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和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并保证 4 小时内修复；若遇特殊情况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出解决方案。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等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项目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无法进行的，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信息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时间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补

足。

3、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上线，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

4、若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甲方逾期启动付款的，应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5、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免费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信息部门（科室）同意，乙方私自变更、升级程序，每出现一次，扣除 10%项目尾款，超过 2 次，扣除项目全部尾款。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安全保密范围

本保密条款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为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系统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系统设计文档、系统管理文档、网络结构拓扑图、安全措施列表以及系统脆弱性列表、安全风险列表、

患者信息等。

2、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为避免泄密，双方应做到：

（1）甲乙双方均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规定。

（2）甲乙双方应采取周密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乙方应负责做好技术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不得把甲方任何信息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3、本保密条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应用，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对方保留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4、据本条款规定，本保密条款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以合法形式被公开、公示之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送达

1、合同下方约定地址即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

2、送达主体按照下方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若无人签收或拒收文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5. 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淮安市中医院医学数字图书馆及考试系统维保项目

二、采购需求：

1. 提供文献集成检索与原文获取功能：集成多个国内主要数据库，提供一站式检索，中文文献数据量达 9000 万条。

2. 系统可提供知识关联链接功能如：参考文献链接、引用文献链接、相关文献链接；

3. 数字化图书馆平台除了具有专业数字图书馆门户网站功能外，还具有后台管理功能，管理员有自己的管理权限，并对注册审核的用户在电脑端可对其注册用户进行启用、禁用、密码重置、微信解绑、修改、批量删除等操作，同时手机端也具有注册人员在线审核提醒功能；

★4. 系统可提供参考数据包括每年最新核心期刊目录查询、投稿指南、期刊预警黑名单、临床指南、SCI 影响因子查询入口和每日最新资讯信息推送等服务，并能提供特色资源加工服务；

★5. 系统可以根据作者或关键词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发表作品、相关机构、相关作者、相关传媒、相关主题、相关基金、相关领域等方面，能够生成分析报告；

6. 提供完善的后台使用统计分析，包含用户使用情况和添加进来的数据库使用情况，并能展示出用户使用量情况以及用户数；

7. 手机端具备支持在线用户审核功能，满足管理人员随时能进行对注册用户的审核开通功能；

8. 系统可提供二次检索、高级检索（包括：文献类型、领域、主题、机构、作者、传媒、年份）等条件检索；

9. 提供检索结果后的文献中的参考/引证文献、同被引文献及相关文献列表，对列表中的文献可显示被引量；

10. 系统提供文献检索报告，展示内容包括：学术成果产出分析、主要发文人物、

主要发文机构以及文献类型统计等；

★11. 系统提供文献检索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发文量、被引量、收录、发文领域、发文机构、发文作者等趋势分析统计；

★12. 系统具备完善的聚类分析功能，包含领域、机构、主题、作者、年份、引用范围等各个方面；

13. 系统具有题录导出功能，方便一键导出作为参考文献引文；

14. 该系统满足用户个人自主注册、单个用户新增和批量导入、修改、导出和批量设备解绑等功能，科室设置、职称设置、护理层级、职务、专业设置以及权限分级设置等操作；

15. 支持管理员对学员端中的自主刷题模块可进行开启和停用操作功能设置；

★16. 该系统出卷简易、精细，且支持多元化组卷方式，随机出卷法、按知识点出卷法、必考题出卷法，收藏出卷法，可进行模拟测试、正规考试等，也支持随机一套试卷，实现一键转换固定试卷，可对每份试卷进行分类管理；

17. 系统考试安排支持考前预约，并对考场容纳考生人数进行限制管理，在考试过程也支持对预约考生人员进行调整考场场次的操作等设置；

18. 系统支持批量多份试卷安排设置，支持按照科室、职称、年龄、层级等条件进行筛选参考考生信息，同时也支持选择考组人员等设置进行操作；

★19. 可对公共查询的试题进行收藏，收藏的试题同时也可以转为自建试题，同时可以发布练习方案，管理员可以监测练习学员以及考生练习情况。

20. 能满足在线考试、在线自主练习和导出 WORD 试卷，主观题可实现线上、线下答题相结合模式，并提供客观题自动打分和主观题匿名辅助评分等功能；

21. 能对考试档案进行多条件查询如：按科室统计、护理层级、学历统计分析和导出，并能对不及格人员可快速进行二次补考，并能进行对考试档案进行阶段分数统计；

★22. 可对考试试卷的作弊设置包括：签到、防分屏技术、试卷加密、人脸拍照、选项随机、试题随机、返回答题方式、监控次数、控制每题答题时长、控制返回上一题、

重考次数、控制成绩是否可见等设置，并能对考生交卷后，设置签退交卷等设置，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出卷后一键通知考生；

23. 试题库可自主化批量导入、关键词查询、修改和删除并对自建试题实行开放权限（部分开放、全员可见）等设置，并可指定自建试题的关闭试题开放时间等设置，实现自主化管理；

24. 对考试中的试卷可实现在手机或电脑上进行考试情况监控，实时了解考试进展状况，显示学员考试情况如作弊次数、作答时长以及整套试卷考试情况进度等情况；

25. 系统功能模块可设置匿名考试，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匿名字段，单位、姓名、科室、手机号等内容，实现档案信息归档和考生档案导出操作；

★26. 能与医院原有系统数据互通。（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等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如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求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无偿拒绝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并废除虚假响应成交供应商资格以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五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致： 淮安市中医院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32

二、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承诺）

三、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

(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1. 上述相关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上述是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代理公司将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四、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淮安市中医院：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